

#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307-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b>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b> .....	<b>7</b>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2
一、总 则 .....	122
1. 项目概况 .....	12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2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2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22
5. 踏勘现场 .....	122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122
7. 分包 .....	122
8. 偏离 .....	122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22
10. 特别说明 .....	13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4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4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4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5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55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5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6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磋商保证金 .....	167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7
四、报价 .....	17
18. 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	17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8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	178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8
20. 磋商小组组成 .....	188
21.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8
2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88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 .....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22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32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23
十、适用法律 .....	233
十一、其他事项 .....	24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43
30. 工程材料 .....	243
31. 保险 .....	243
32. 农民工工资 .....	243
33. 监督管理部门 .....	24
34. 解释权 .....	24
<b>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b> .....	<b>254</b>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254
二、磋商报价说明 .....	265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	265
四、项目所属行业 .....	265
五、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	26
<b>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276</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6</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10
<b>第六章 评审方法 .....</b>	<b>111</b>
<b>第七章 图纸（自行下载）</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从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307-GXJX

项目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62143.25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2143.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1 号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工程内容：拆除校园内北区老旧建筑及临时板房，新建约 3500 平方米多功能室外运动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胶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场地及周边绿化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要求工期：自开工通知之日起总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拟划分为 1 个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62143.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委托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针对项目的塑胶跑道和硅 pu 运动场地进行检测，检测依据遵循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检测内容包含原材料检测及成品检测。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

效状态；且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壹万元整（10000.00元）；

1.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78880188000249189

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现场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能源大厦D座11楼1112室。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1 号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7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2 室

项目联系人：谢国栋、易小娟、陈虹芳、陆翠玲、吕翠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26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本采购项目 采购人	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1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771-3276119
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2 室 联系人：谢国栋、易小娟、陈虹芳、陆翠玲、吕翠红 电话：0771-5345226
3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307-GXJX
4	1.4	本工程建设 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1 号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5	2.1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6	2.2	本项目资金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2.3	增值税计税	一般计税法。
8	3.1	本次采购范 围	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9	3.2	本工程的要 求工期	自开工通知之日起总工期 45 日历天。
10	3.3	本工程的质量 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3.4	本工程的标 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拟划分为 1 个标段；
12	4	磋商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b>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 <b>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b>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13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p>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p>
15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p>

			<p>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8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19	16.3	磋商保证金	<p>16.3.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须一次性足额缴纳）：<u>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16.3.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78880188000249189</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现场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能源大厦D座11楼1112室。</p> <p>16.3.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6.3.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20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21	18.1	招标控制价	<b>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462143.25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b>
22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1.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24	19.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 <u>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u> ),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1.2.2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1.2.3 磋商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2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28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在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

			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	25.1 25.2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26	履约保证金	<b>26.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采购人以下账户。</b> <b>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b> <b>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b> <b>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大学路支行</b> <b>银行账号：45001604851050503961</b>  <b>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b>
31	27.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2	27.2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备案。
3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20%（四舍五入到元）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b>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b>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34	33	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5	3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2.3 增值税计税：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次采购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 5. 踏勘现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 6.2 磋商费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 7.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 8. 偏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10.特别说明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 (6) 评审方法；
- (7) 图纸（电子版）。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未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5年10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含零报税），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零报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拟派项目经理已录入桂建云系统且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以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4.2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 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必须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3 磋商保证金：

16.3.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3.2 递交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3.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6.3.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保证金。

16.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7.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报价**

### **18. 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18.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5 款的有关要求。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内容。

19.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内容。

19.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9.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内容。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21.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21.1 响应文件开启**

21.1.1 开启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 **22.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2.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22.3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磋商程序及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

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 23.4 磋商

2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未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总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清单计价表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总报价不变。

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3.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6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3.7 评审报告

23.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为准。

23.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3.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3.11 本项目是以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3.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其执业范围内《按广西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章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有备选方案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1)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2)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 (13)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的；
- (14) **材料暂估价未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未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总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6.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27.2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7.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一、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 30. 工程材料

30.1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已注明的品牌、型号，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或发现施工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 31. 保险

31.1 成交人应按规定办理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2. 农民工工资

32.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4. 解释权：**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成交后结算支付，按成交单位的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 2. 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5) 桂建发〔2023〕6号关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文）。

(7) 材料价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下半月信息价（除税价）计取，南宁市信息价没有的价格，参考市场询价除税计算。

3. 在有数量标出的子目中，有价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 4.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磋商小组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6. 供应商如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8.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9.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2. 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距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应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问题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问题进行费用签证。

## 二、磋商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施工；

2. 要求工期：自开工通知之日起总工期 45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462143.25 元，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四、项目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五、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项目编号：XX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含零报税），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零报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拟派项目经理已录入桂建云系统且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以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项目编号：XX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 1.1 响应函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我方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承诺的工期（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执行。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	_____日历天	按承诺的工期填写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 材料员				
.....				
8. 造价员				
.....				
9 .....				

注：上述表格为样式，供应商应根据拟投入人员自行填写表格。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附件

###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附件：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

发包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 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前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前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前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前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前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前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前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前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前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前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前述标准、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按要求更严格者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前述标准、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按要求更严格者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成交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壹份；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3)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中标后填写）\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1）合同在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

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限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职务：\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1）发包人确保协调开工前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2）开工前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一同踏勘现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

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竣工验收通过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专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

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14) 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常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齐全），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5) 负责办理和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主要有：进场人员详细名单、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建筑专业技能岗位证、特殊工种作业证，并承担其费用。

(16) 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书》、《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在原投标报送的技术标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重新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

(17)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5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

(18)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进度；

(19)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月、周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计划相应的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2) 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3) 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4) 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

(2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 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现场配置的临时配电箱必须符合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手册》中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箱配置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7)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运出场地内；

(28) 承包人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发包人明确的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令进行修正。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有充分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阻延；

(29) 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之补充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程延误，一切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30)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31) 安全质量要求：①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②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机械、设备及以上事故；③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下的火灾及以上事故；④不发生一般交通及以上事故；⑤安全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签订合同前填写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

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带班时间少于项目工期的 80%，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各岗位均要求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单位。应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如确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格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本合同不得进行其他专业性分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或部分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④承包人有违法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等），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原则上不涉及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承包人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前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前填写；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签订合同前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前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前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前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前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无\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1.2 涉及观感质量工序时根据相关规范提供实测实量记录结果。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如无验收记录视为未验收且验收不合格。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造成施工人员因作业伤亡或第三方（人）损害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请求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要求编制治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还

应遵守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有关防火规范等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安全工作隐患提出整改的要求，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现场由承包人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提示性标志；

(5) 承包人应对己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对在施工现场由承包人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6)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7) 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同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违反规定的情况对承包人进行 20000~50000元/次的处罚。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的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 (1) 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2) 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与供货期。
- (3) 各类实验检测、中间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的合理时限。
- (4) 三月三、五一、端午、国庆、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南宁市政府要求在中考、高考、东盟期间停工的工期。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或道路选址、结构形式、建设规模、基础或路床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非承包人原因，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⑤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不属于工期可延误情形，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磋商文件中已明确或响应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

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地震和 8 级以上大风（以地震局或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特大的洪水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

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需以工程联系函的方式上报方案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含相关影像资料）；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发包人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含相关影像资料）；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发包人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7)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含相关影像资料）；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发包人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8) 监理单位需要对变更部分进行登记，严格把关做好记录，进行总量控制。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磋商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人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上报资料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

税方法为：采用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及现场确认工程量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他：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结算审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不调整。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④其他：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符合《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及《南重点办纪要【2015】59号》规定完善手续方可计量。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项目业主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且主要材料按约定进场并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预付款金额）；

3. 竣工结算款支付：整体审计结算完成、承包人足额缴纳项目审定总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并提交有效凭证，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结算价的 100%。

4. 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纸质申请后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退还。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要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报酬，购买相关社会工程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各种劳务纠纷、安全事故等，严禁采取过激行为讨薪及带领工人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

开票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需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无效或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若因承包人自身问题或所开发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或因小规模纳税人导致实际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相符时，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调整工程结算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当月 / 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不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15%（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工程验收的其他约定：

(1) 工程巡检内容包括技术资料、建材品种规格、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防范等；

(2) 巡检和抽检中，须由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监理参加，对巡检和抽检中出现的问题，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报质检部门复检，因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

要求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抽检在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中发包人将随时检查，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使用劣质建材产品可能危及结构安全和严重影响使用的行为，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份（包含整套竣工资料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质保资料、施工影像资料等（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

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具体要求需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人核查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对结算资料进行修正或补充，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补充结算资料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采购项目，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

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详见上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核后，将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如需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予确认、未提出异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补充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收到的资料做最终复核并确认结算价款，且此后不再接收该项目的任何结算资料。

5. 工程送审价超出审定价的 5% 的，审计费和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5.3.1、15.3.2 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转至发包人银行卡账户, 待质保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修复费用的, 承包人另行赔偿。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承包人实际履行保修义务情况返还承包人(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该分项工程 10%工程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返工、维修并要求承担人支付返工、维修所需全部费用及修复费用 25%的管理费。

(3)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扣减金额视作对承包人的付款。

(4)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在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当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由监理人预先下发整改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可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和工期未延误的，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并以发包人批准为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付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书面提出后未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专用条款 16.2.3 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 若承包人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邮寄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损失。

(6) 自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安排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每超过一天，按照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开工通知发出后，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退场，剩余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建。对于承包人已完工并且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由发包人按工程造价金额的 80%进行结算，结算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再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因违约被发包人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解约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6 级以上地震和 8 级以上大风（以地震局或气象部门公布为准）；(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 特大的洪水灾害；(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之日起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1.3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工程质量要求

21.4.1 监理工程师可不定期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处罚。

21.4.2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人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21.4.3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21.4.4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人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21.4.5 承包人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4.6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4.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发包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 2100 元/次。

21.4.8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4.9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按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的下月进度计划中，包含施工人力（详细列出工种及其人数）、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

配置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执行，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将计划内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安排进场后，在未取得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退场，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台设备、 2100 元/人的违约金。

#### 21.5 工程款的使用

21.5.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6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21.6.1 发包方职责

21.6.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6.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1.6.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1.6.1.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要时，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21.6.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1.6.2 承包人职责

21.6.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6.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6.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6.2.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21.6.2.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6.2.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如有）

21.6.2.7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6.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6.2.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6.2.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6.2.12 不向道路（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渣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三包”；

21.6.2.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处罚。

21.6.2.14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纸的工程量造价计算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文件电子版、预算文件的书面版及电子版一式两份）。若承包人逾期 15 天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量造价计算成果文件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双方有争议问题而无法商定解决的情况除外），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提交方可恢复支付进度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2.15 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2.16 承包人施工现场须做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进出，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需对各分包进行相同封闭式管理，由承包人给各分包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卡，证卡由施工单位拟定内容及

形式，交由发包人审定批准后实施。

21.6.2.17 发包人按期对承包人进行月度检查，在月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须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毕，月整改及时率及完成率要求达到 98%以上。若承包人月整改及时率及完成率达不到 98%，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处承包人 2100-10000 元/次罚款。

21.6.2.18 承包人报送的预结算造价应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报送造价与核对审定后的造价允许偏差率为±12%；如承包人报送造价偏差率超出允许偏差率，则承包人需承担所有中介核对费用：预算中介费用为核对审定工程造价\*2%、结算中介费用为核对审定工程造价\*3%。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区室外运动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的一切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塑胶跑道为 5 年；
3.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5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半年，其他项目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天内派人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修理费用和修理费用 25% 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1. 价格分.....4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40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40分

### 2. 技术分.....50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10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图文并茂，能指导具体施工。至少包含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计划、针对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成本控制、劳动力安排计划、针对本校施工的施工组织动线及围蔽方案（以平面图形式提供），针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详细的解决办法（包含塑胶跑道施工、硅PU场地施工等）。

良（6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丰富，能指导具体施工。至少包含较为详细的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计划、针对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成本控制、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内容。

中（3分）：施工方案内容较简单。至少包含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差（0分）：施工方案极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符合项目实际，至少包含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有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手段，有针对各类质量问题的有效处理措施，有质量自控体系，有投入的施工材料及机械组织计划，有质保维修方案等内容。

良（6分）：工程质量管理措施较完善，至少包含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

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有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手段，有投入的施工材料及机械组织计划等内容。

中（3分）：工程质量管理措施较简单，至少包含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有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手段等内容。

差（0分）：工程质量管理措施简陋且不符合项目实际。

### **（3）工期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20 分）**

#### **（3.1）工期得分（10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工期 $\leq$ 37 天，得 10 分；

38 天 $<$ 工期 $\leq$ 41 天，得 6 分；

42 天 $<$ 工期 $\leq$ 45 天，得 2 分；

工期 $>$ 45 天，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以响应函承诺的工期作为评审依据。）**

#### **（3.2）保障措施分（10 分）：**

供应商针对 3.1 中的工期承诺天数编制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1）优（10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较优，能匹配工期要求。工种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工效完全合理、人数计算准确、工作面分析完全准确、人员足够覆盖工作面、材料机械投入能满足工作面需求；

（2）良（6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良好，基本能匹配工期要求。工种大部分覆盖本项目需求且没有关键工种缺失、工效计算较为合理、人数基本准确、工作面分析基本准确、人员能覆盖主要工作面且无关键工作面缺失、材料机械投入能满足主要工作面需求；

（3）中（3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有，但未根据项目需要出发。关键工种不足、工效计算与实际存在一定差距、人数计算错误无法覆盖主要工作面、关键材料及机械投入计划不合理。

（4）差（0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较差，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关键工种缺失、工效计算与实际存在显著差距、人数计算错误无法覆盖主要工作面、关键材料及机械投入计划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工期计划与工期承诺不一致的。

#### **（4）项目组成员（满分 10 分）**

本工程项目管理组成员配备最低要求为：施工员至少 1 人、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岗位均要求持证上岗。在达到最低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对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員配备情况按以下标准评审得分：

优（10 分）：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员 5 人以上（含），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施工员至少 1 人、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配备专职资料员和预算员，并且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

良（6 分）：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员 4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施工员至少 1 人、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配备专职资料员和预算员，并且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中（3 分）：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员 3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施工员至少 1 人、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并且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差（0 分）：仅满足最低要求。

**备注：以上各岗位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上岗证和职称证，上岗证处于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

### 3. 商务分.....10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此项满分3分。

**（注：①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扫描件；②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0.5分，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注：①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③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如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项目经理曾在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职务的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注：①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②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至少有1项体现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工程内容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③类似项目是指室外运动场、风雨球场、田径场项目）**

(4)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室外运动场、风雨球场、田径场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①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②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至少有1项体现工程内容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第七章 图纸（自行下载）

---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